

《消费电子领域首创性产品测评 规范》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小组

1. 标准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创新性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术语、分类及核心认定边界。适用于指导消费电子领域首创性产品的评价、认定、测评与目录管理。依据智能手机、PC/平板、可穿戴、智慧家庭、创新终端、行业专用终端等类别，明确“新品类”、“新形态”、“新交互”、“新功能”、“新突破”的定义，规范创新性测评、产品能力对标、主体能力评价的流程与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消费电子领域首创性产品开发的企业或机构依据本文件进行自测评及质量验证；经认证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参照本文件开展消费电子领域首创性产品测评；用户单位可依据本文件建立消费电子领域首创性产品的选型评价体系。

2. 工作简况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编制。本标准规定创新性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术语、分类及核心认定边界。适用于消费电子领域首创性产品评价，可为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技术指引与合规依据。

本标准核心内容包括：1. 规定了消费电子领域首创性产品的测评流程、创新性测评、产品能力对标测试及申报主体基本能力评价方法。适用于企业自测评、第三方机构测评及用户选型评价。2. 创新性测评覆盖“五新”方向：新品类、新形态、新交互、新功能、新突破。产品能力对标包括基础功能与差异功能对标。申报主体评价涵盖组织背景、科研创新、行业应用及知识产权。3. 测评流程包括委托、受理、形式审查、方案编制、实施、报告反馈、意见处理、出具报告八个阶段。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该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当前消费电子产业创新活跃，但行业对“首创性产品”缺乏统一定义与评价标尺，导致政策扶持难以精准触达、市场存在伪创新鱼目混珠现象。本项目旨在对标工信部“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工作体系，建立消费电子领域首创认定标准。旨在解决“何为真正首创”的界定模糊问题，杜绝参数微调、换壳等伪创新；为政府首购、财政奖补、税收优惠提供标准化评审依据；引导行业从同质化竞争转向“新品类、新形态、新交互、新功能、新突破”的高质量原始创新。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未涉及。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未涉及。